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持续深化“一次办成”改革  
打造金牌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持续深化“一次办成”改革打造金牌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持续深化“一次办成”改革 打造金牌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工作落实年”部署要求和省政府关于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有关措施，持续深化“一次办成”改革，打造金牌营商环境，打响“在泉城、全办成”品牌，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牢把握“走在前列、扬起龙头”要求和省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1+474”工作体系，对标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和先进城市经验，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中的难点、堵点、痛点，落实“店小二”服务理念，推进“一次办成”改革提质提效，加快实现由部门眼里的“多件事”向企业群众眼中的“一件事”转变，从每个部门“至少跑一次”向一件事情“最多跑一次”转变，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全力打造金牌营商环境“济南样板”，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持续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为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实保障。

## 二、主要任务

### (一) 开办企业

1. 创新企业开办工作模式。将企业开办环节压减为企业登记、印章刻制备案、申领发票3个环节，社保登记申请并入企业登记环节，企业银行开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符合条件的开户企业在银行即时办理开户手续。推行“一网通办”，推进就业参保登记信息填报、印章刻制备案等各类企业开办事项和网上服务资源与综合受理平台对接，通过“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实现线上办照“零跑动”、申请材料“无纸化”。按照“综合受理、集成服务”要求，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建立企业开办专门窗口或专区，实现申请人在一个窗口提交和接收所有办件。凡涉及企业审批事项的，都要按“证照分离”原则进行改革。实行内外资企业同步办理类型互转，探索试点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接外资企业开办帮办代办，推行外资商务备案与企业登记“一口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2. 提升企业登记服务水平。推进公共数据归集共享，方便企业由全程电子化登记与窗口登记的实时转换。运用身份识别系统，实现申请人身份信息一次采集、自动核查，多

部门通用。业务系统有企业登记信息的，以及已获得前置许可审批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交相关证件复印件。推行无偿帮办代办服务，完善自助服务设施，方便企业群众办理开办业务。在条件成熟的银行、街道、社区等离企业群众最近的地方开通代理申请登记注册服务，逐步提升服务覆盖率。打造企业证照信息“一码关联”应用模式，使电子营业执照成为“互联网+”环境下市场主体的唯一网络身份认证和管理标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大数据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3. 企业开办“零等待”“零费用”。实行“当日清零”制度，将企业开办时限压减到1个工作日内，试点推行个体工商户登记“秒批”和自然人有限公司设立“秒批”。实现企业开办“零费用”，实行免费刻章、免费复印、免费双向快递等举措，降低企业开办成本。（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 （二）办理建筑许可

4. 深入推进“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审批模式。政府投资一般建设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建设项目和工业、仓储建设项目按照“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运行。工业、仓储建设项目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后，建设单位（企

业)可先行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成立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实施竣工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符合节能审查要求,经质量监督及消防抽验符合要求后即可交付使用。带方案出让工业、仓储工程建设项目的,土地出让前,完成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联审;土地出让后,实现不动产权登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依次核发,建成后由建设单位(企业)先行组织竣工验收合格,符合节能审查要求,并经质量监督及消防抽验符合要求后即可交付使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单位,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5. 实行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一窗受理”。制定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实现市、区县两级统一受理、限时办结。整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相关服务窗口,实现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积极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帮办代办等服务。建立各审批阶段“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单,

实行申报材料共享，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备案和市政公用服务各类事项，纳入统一信息平台运行和监管。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全市政府投资类一般建设项目和线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85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大数据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6.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重点环节改革。推行区域综合评价评估，在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由园区管理机构组织对泉水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地震安全性、地质灾害危险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交通影响、雷电灾害风险、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等事项进行综合评估，实现区域整体评价评估成果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公用。推行施工图设计联审，制定施工图多图联审管理办法和施工图审查标准，将消防、人防、技防和市政公用设施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其他部门不再单独审查。推行限时联合验收，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推进“竣工测验合一”，在竣工验收阶段整合竣工规划测量、房产登记测绘、人防地下空间测绘环节，统一成果标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人防办，各区县政府、各开发区；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7. 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申请人按照审批部门告知的具体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必要的基础资料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8. 全面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制定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民营建筑业企业可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超额收取及不按期返还的保证金收取方，要向民营建筑业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 （三）获得电力

9. 压减优化办电流程。高压接电减为申请受理、供电方案答复、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4个环节，低压接电减为申请受理、装表接电2个环节，进一步精简用电申请材料。开辟临时用电绿色通道，按照“拿地即开工”要求，在

项目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审查意见函”后即可受理用电手续。涉及电力接入外线工程的项目，供电企业同时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各部门实行并联审批，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在不违背有关法规的前提下采用“容缺受理”方式，先行开展申报材料审查，待相关前置条件满足后完成审批流程。遇管线建设冲突问题，由各区县统筹协调并确定选线方案和综合开挖施工方案。加快政务信息共享，实现接电业务“一网通办”，推行网上办理和预约上门服务，供电企业实现17项简单业务“一次都不跑”，推动用电服务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争取立（过）户与不动产登记服务联动办理。（责任单位：济南供电公司、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前）

10. 压缩接电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高低压接电各环节办理时间，高压、低压客户平均接电时限分别减至31天、9天。对管线长度150米及以下的电力接入工程，在明确交通组织方案的基础上，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责任单位：济南供电公司、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前）

11. 降低企业接电用电成本。对城市规划区160千伏



安、农村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供配电设施至客户计量点，计费电能表和互感器无偿提供、免费安装，实现低压接入“零投资”。供电企业应在保证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将用户负荷就近接入，切实避免电力接入受限问题。扩大电力市场交易规模，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范围扩大到全部 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大工业及一般工商业用户。全面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取消、降低部分随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电网企业向用户收取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按该用户受电电压等级收费标准下限执行。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由电网企业组织清退。（责任单位：济南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底前）

12. 提高供电可靠性。进一步优化供电系统建设布局，主城区电网容载比达到 1.8，围绕网架基础薄弱的重点区域、重点线路开展整治改造工作，进一步减少非系统性停电次数，中心城区供电可靠率达到 99% 以上，实现客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1 小时。（责任单位：济南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3. 实施差别化电费补贴。分别针对规模以上工业、限

额以上批发和零售、限额以上物流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制定实施政府补贴电价政策，实现工商业平均用电成本下降1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济南供电公司、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科技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 （四）获得用水用气

14. 压缩用水报装环节时限。供水企业负责窗口受理、确定用水方案、开栓通水工作，从窗口受理到确定用水方案2.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后0.5个工作日内完成开栓通水（不含合同签订、设计、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用水报装只需提交用户申请表和项目图纸，涉及多部门的行政审批实行并联审批，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在不违背有关法规的前提下采用“容缺受理”方式，先行开展申报材料审查，待相关前置条件满足后完成审批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供水企业及行政审批部门办理时间合计不超过8个工作日。对管线长度150米以下的供水管线接入工程或150米以上直接服务用户的管道工程，在明确交通组织方案的基础上，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前）

15. 实行水务业务网上办理。供水企业进驻市政务服务

大厅，推行网上办理和预约上门服务，新装正式用水、新装施工用水等6项业务实行全程网上受理，客户“一次不用跑”即可完成用水业务办理申请。（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前）

16. 降低用水接入成本。用水报装手续办理“零收费”，给水工程设计费由4.5%降到4.05%，给水工程监理费由3.3%降到1.885%。任何单位不得强制要求建设单位在用水接入时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正在办理配套费缴纳手续，已向建设主管部门递交配套费延期缴纳承诺书且获得批准的新建项目，不再收取临时用水履约金，用水单位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配套费。（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前）

17. 压缩用气报装环节时限。燃气企业用气报装办理精简为用户申请、制定方案、通气使用3个环节以内，时间控制在5个工作日以内（不含合同签订、设计、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时间）。不需要立管停气的居民单户补户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通气。涉及供气管线工程的项目，各相关部门实行并联审批，并采用“容缺受理”方式，先行开展申报材料审查，待相关前置条件满足后完成审批流程。管线长度150米及以下的燃气管线工程，在明确交通组织方案的基础上，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审批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燃气企业在完成建设施工手续办理后，主城区小型

工商客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并通气，普通工商客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并通气。用气报装业务推行网上办理和预约上门服务，推动燃气企业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争取立（过）户与不动产登记服务联动办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18. 降低接气用气成本。用气报装手续办理“零收费”。在保证供气安全的前提下，用气报装项目气源接驳采取就近接入。推动天然气直供政策落地，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推动天然气生产管输企业向工业集中区等用户提供直供服务，直供用户天然气价格可由供需双方协商下浮，鼓励燃气企业采用 IC 卡等远程传输计量收费方式，充值费用由用户自行决定。（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 （五）登记财产

19. 推进不动产登记服务改革。压减登记环节和资料，加强信息应用和共享，对能够从部门间信息共享平台直接获取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纸质材料。推行不动产登记承诺制，对无法获取共享信息需额外出具相关证明的，除可能导致不动产错误转移、无法撤回的重要资料外，以申请人承诺制取代相关证明材料。优化申请、核税、缴费和发证等工

作，委托金融机构受理资料见证当事人，应用电子不动产权证，实现“网上预受理”、申请人“只跑一次”和不动产抵押登记“不见面”办理。推进不动产登记“全链条”办理，实现交易、缴税（费）、登记、水电气过户、银行贷款等全流程一窗办理。对企业间转让非住宅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事项设立当日办结的“绿色通道”。改造提升网上服务大厅，完善远程见证当事人、即时查询登记信息、自主网上缴费等功能，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济南供电公司、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莱芜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前）

20. 压缩不动产登记业务耗时。将不动产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限分别压减至5个工作日内和3个工作日内。2020年4月底前，分别压减至3个工作日内和2个工作日内。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立等可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2020年4月底前）

#### （六）纳税

21. 提升纳税服务质量。制定纳税人“全程网上办”和“最多跑一次”清单，提供个性化、套餐式纳税服务，推行“网上一窗式”业务办理，推广移动办税服务，进一步压缩企业清税申报办理时间，加大电子发票推行力度，小微企业

财务报表实行按季报送。（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持续优化）

22. 强化税收优惠支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梳理制定税收优惠政策清单，探索实施申报环节减免税提醒机制，进一步推进对符合政策的纳税人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模式。对新设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量，根据其生产经营变化情况，手续齐全的，按规定进行核准，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持续优化）

23. 规范税务行政处罚。全市范围内实现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流程及文书的统一，推行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3项制度。（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0年4月底前）

### （七）跨境贸易

24. 压缩通关时间。整合优化通关流程，实行口岸物流“并联作业”，简化作业环节，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在2018年的基础上，再压缩10%以上。通关时效达到全国同类型口岸先进水平。（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济南海关；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25. 提高口岸通关服务水平。航空口岸对进出境旅客实行“7×24”全天候通关服务。优化海关查验作业方式，对

高信用等级企业降低查验率，全年出口查验率控制在2%以内。减少口岸审批事项，清理简化监管证件，将进出口环节需验核的监管证件由86种减至48种。（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济南海关、济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市公安局、济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26. 降低口岸综合成本。向社会公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实现口岸集装箱货物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降低5%。电子口岸安全产品网络销售、电子口岸新入网用户实行“零费用”。免除查验未发现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引导口岸经营服务企业诚信经营、合理定价，降低经营服务性收费。推动降费政策措施红利惠及外贸企业。（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济南海关；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27. 推动通关便利化。全面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功能，“单一窗口”主要业务覆盖率达到100%。鼓励企业进口货物采用“提前申报”，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和货物运输作业，非布控查验货物抵达口岸后即可放行提离。2019年12月底前，进口货物提前申报率力争达到20%以上。（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济南海关；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28. 优化出口退税流程。推进无纸化退税申报企业备案和退税申报受理审核，在企业自愿前提下，实现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无纸化退（免）税申报比例达到90%以上，推进电

子退库全联，进一步压缩办理退税平均时间，对一类出口企业出口退（免）税审核核准时间压缩到2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济南海关、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 （八）办理破产

29. 加强破产工作体系建设。推动各区县法院成立破产审判庭，暂不具备成立条件的，设立专门破产合议庭或审判团队，破解企业破产“立案难”，探索破产处置快车道。建立常态化府院协调机制，加强涉破产企业信息共享，做好涉破产企业的信访维稳工作。推进济南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建设，实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将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清晰的案件纳入快速审理范围。（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政府办公厅；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30. 提升企业退出便利度。扩大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分支机构均可申请简易注销。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和申请材料，由企业实行无债权债务及完成清税“双承诺”，免除企业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等材料。压缩企业清算公告时间，将企业简易注销在报纸公告45天改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告20天，免除公告费用。建立“企业简易注销一窗通”平台，实现市场监管、税务等



企业注销业务“一站式”办理，办理时限压缩到1个工作日内。对于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登记注册的企业，在不提起民事诉讼的前提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工作流程，完成企业撤销登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 （九）获得信贷

31. 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进一步发挥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对合作银行支持小微企业贷款产生的风险给予补偿，对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按年度实际融资费用给予补助。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降低融资担保费用，对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担保机构给予补助和奖励。充分发挥我市应急转贷基金作用。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对银行向我市小微企业发放的无还本续贷贷款，按照单笔贷款金额的2%给予奖励，单笔贷款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通过“重点支持票据直通车”再贴现操作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三农和绿色票据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推进政银信息共享对接机制建设，推广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推动智慧城市金融“一贷通”业务运行。整合我市现有各类涉企融资支持政策，在“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建立企业融资服务综合平台，推行一站式企业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

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莱芜银保监分局、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32. 提升企业直接融资能力。完善资本市场梯度培育机制，稳步推进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后备资源培育、上市挂牌，加大民营企业在主板、创业板、新三板、科创板的上市培育力度，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到境外上市融资。（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营经济局、各区县政府、各功能区；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33. 支持企业发债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集合票据等新型债券，对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的，按实际融资额的2‰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额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34. 支持企业做优做强。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三年共给予60万元奖励。开展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培育行动，大力培育“独角兽”“瞪羚”企业，认定100家民营领军骨干企业，制定专项鼓励政策推动成长。加大对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的引进、培育和支持力度。对迁入我市的优质上市公

司提供针对性支持，对迁入我市规模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表彰的企业，制定专项激励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营经济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 （十）保护中小投资者

35. 加强信息披露透明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审查企业章程、合伙协议内容，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召集通知程序合法性加强审查，2019年审查率达到90%，2020年力争达到95%以上。对其他非登记事项内容免审，充分实现企业章程、合伙协议自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36. 保护中小股东权利。依法妥善快速处理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股东代表诉讼等股东起诉管理层及董事行为不当案件，破解股东诉讼难问题，加强对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监督权等权利的司法保护。以上公司类纠纷案件，在双方提供的证据充实的情况下，在法定审限内85%的一审案件于6个月内审结，80%的二审案件于3个月内结案。（责任单位：市法院；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37. 建立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建立集政策咨询解读、企业诉求疏解和代办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企业服务综合机构。完善市、区、街道三级领导挂点服务企业工作体系。贯彻落实济南市服务企业长效机制有关要求，及时处理企业诉求。严厉依法打击借征地、拆迁、补偿向投资者索要钱物、强揽工程、强行供料、强买强卖、阻挠建设等妨碍企业正常经营、侵害企业正当权益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民营企业重大危机预警处置机制，对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突发性重大事件，相关部门及时依法依规协调处理。（市政府办公厅、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营经济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 （十一）执行合同

38. 实现立案环节“最多跑一次”。落实合同纠纷案件立案登记制，推广自助立案、预约立案、网上立案、微信立案模式，方便企业解决合同纠纷。符合条件的案件当事人实现立案环节“最多跑一次”。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审查力度，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声誉。（责任单位：市法院；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39. 保障民营企业胜诉权益。充分发挥执行联动机制的作用，加大对恶意逃废债务被执行人的执行力度。加强网络化、自动化执行查控体系建设，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力争不低于70%，首次执行完毕结案平均用时不多于180天。（责

责任单位：市法院；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40. 推进审判环节智能化管理。推进新一代审判执行流程管理系统、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实现受理审核、提交诉状、缴纳诉讼费、提交答辩书、案件跟踪、审限监督、发布裁判文书、申请执行、跟踪执行等全流程电子化司法服务。(责任单位：市法院；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41. 建设多元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加快形成功能互补、程序衔接的矛盾有效化解体系，在所有基层法院设置速裁庭或在立案庭设置速裁团队，进一步发挥仲裁委员会作用，探索建立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制度，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促进企业纠纷的多元高效化解。(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仲裁办、市工商联；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 (十二) 劳动力市场监管

42. 构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法律援助体系。在全市仲裁机构大力推广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为符合经济困难条件的劳动者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力争2020年12月底前实现全覆盖。全年仲裁案件按期结案率达到95%以上，终局裁决率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43. 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与服务制度。以建筑工程、

餐饮服务等劳动密集型和中小微企业为重点，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到 2020 年，对劳动合同的签订、续签、变更、解除和终止实行动态管理。积极推进行业工资集体协商，在区县级以下区域内大力推进劳动密集型行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网络从业人员和返乡下乡人员纳入社会保险参保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 （十三）政府采购

44. 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在政府采购中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禁止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对民营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实行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采购结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除涉密事项之外全过程信息公开。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功能，以在线完成全部交易过程为目标，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管理，降低企业参加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成本。建立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机制，要求采购单位严格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严禁无故拖延支付合同款项。完善依法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的投诉机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收到投诉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作出书面处理决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4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鼓励联合体投标和鼓励采购人允许依法向中小微企业分包等措施，发挥政府采购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支持作用；市级部门年度采购项目预算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与金融机构做好数据联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有预算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 （十四）招标投标

46. 加强招标投标管理。规范招投标活动中各方主体行为，除涉密和特定重大技术工程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不得限制或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加快推进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整合建立市、区县一体化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监督平台，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建立完善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制度，切实缓解企业缴纳投标保证金压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47. 强化招标投标监管。建立招投标综合监管、行业监

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依法依规对交易活动进行监管。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赋予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提高工程招投标透明度，建立异议反馈机制，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吸纳合理建议并修改招标要求。对监管中发现的围标、串标、无故不执行合同等问题，依法进行处理。规范招投标投诉受理机制，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管理，建立联合惩戒机制，不断加大查处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 （十五）政务服务

48. 完善“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建成市域一体化电子政务网络体系，年底前电子政务外网实现省、市、区县、街镇四级100%纵向贯通，有条件的村居实现网络通，电子政务外网与国家、省各部门政务专网100%横向联通。推进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公共服务数据归集共享，加快各类基础数据库和专题应用数据库建设，逐步实现市域公共数据全量归集共享。大力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健全完善政



务服务网、“泉城办”APP、自助终端、第三方小程序等渠道功能，打造24小时“不打烊”的网上政府，2019年12月底前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不低于70%，2020年12月底前除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事项外，市、区县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实现100%网上可办。推动国家、省、市、区县四级政务服务网络、数据、应用全面贯通，加快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国家、省业务应用体系、应用支撑体系、数据资源体系和基础设施体系，2019年12月底前实现市级政务服务平台与省级实现全面对接，2020年12月底前实现四级政务服务网络、数据、应用全面贯通。（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相关审批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2020年12月底前分别完成任务目标）

49. 加快推进“一窗受理”改革。按照“应进尽进”的原则推动省、市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窗口，积极推进各级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综合受理平台对接，加快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年底前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探索实行“一业一证”行业准入审批改革，让企业群众凭一张许可证即可开展市场运营。建立“窗口无否决权”机制，推出“只说OK不说NO”服务举措，对不属于本部门事项、不符合申请条件、法律法规不明确的，要一次

性告知申请人办理事项的全部内容，告知内容要与办事指南一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司法局、相关审批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50.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出台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地方标准，进一步削减事项、减少要件、压缩时限，实现审批材料比2018年平均减少60%以上、审批时限平均压缩50%以上，推出100个高频事项实现“一次办成”。针对企业办事，制定《政务服务事项需求侧索引技术标准》，推进复杂事项“一次办成”。健全完善以市、区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为核心，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为枢纽，村（社区）为民服务站为节点的四级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最大限度方便企业群众。（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51. 推动涉企优惠政策一窗通办。汇总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优惠政策，推出“政策大礼包”，在政府门户网站、“济企通”等平台设置专门网页进行宣传解读，提高企业对惠企政策的知晓度、感受度。市、区县两级投资促进部门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招商引资企业优惠政策办理事项专窗，实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相关事项“一口受理、一窗通办”，2019年实现中心城区企业优惠政策专窗（综合窗口）全覆

盖，郊区覆盖 50% 以上。完善市、区县、镇（街道）三级领导挂点服务企业工作体系，建立健全服务专员定期上门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有求必应、随叫随到的“保姆式”服务，及时为企业纾困解难。（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委政法委、市民营经济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52. 实行无偿帮办代办服务。依托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大厅、专业分大厅和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建立无偿政务服务帮办代办服务制度，设置专职帮办代办窗口，配备帮办代办人员，明确帮办代办服务范围，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对一贴心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专业大厅主管部门、市大数据局，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53. 持续减权放权、减证便民。围绕“一链办理”工作需求，下放一批让“链条”完整起来的事项，实现全链条办理能够在同一层级办结。无法下放的，探索采取委托办理等方式方便企业群众办事。积极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行证明清单动态管理，对实际管理效用不大、能够纳入信用管理信息体系的，或者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进行管理的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探索证明电子化工作，选择群众办事频率高、便于网上共享的事项试行“电子证

明”，努力打造“无证明”城市。（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委编办；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54. 开展中介服务专项治理。培育壮大中介服务机构，取消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严禁限额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允许具备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平等进入市场开展业务。深入推进中介服务收费改革。做大做强网上中介超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前）

55. 完善政务服务评价、投诉平台。引入第三方评估，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围绕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公共数据质量、共享开放程度、电子政务云服务质量等方面，对本市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工作定期开展调查评估。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下设立“找茬”窗口，线上开通“找茬”通道，就服务态度、服务流程、服务环境、服务质量等方面，广泛接受企业群众的办事投诉和意见建议。建立智能化政务服务“好差评”匿名反馈机制，定期公开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12345营商环境热线工作，落实诉求首接负责制，当好“一网通办”总客服。（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各专业大厅主管部门，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前）

## （十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56. 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全面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实施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和失信联合惩戒，严厉打击专利侵权、假冒注册商标、网络侵权盗版等违法行为。针对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有针对性开展专项保护行动，有效保护企业知识产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57. 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机制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行刑衔接。完善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着力破解权利人“举证难”问题。建立以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的侵权损害司法认定机制，着力解决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的问题。实施知识产权保护诉前禁令、技术调查官制度，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率。（责任单位：市法院；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58. 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全市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业务指导、维权援助、司法服务、交易孵化等一站式、多元化知识产权服务。加快知识产权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快速维权中心建设，为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更多的解决渠道。建立健全济南市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机制，开展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维权服务。支持我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规模化、专业化、品牌

化，鼓励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户济南，打造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59. 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落实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降低企业质押融资成本，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培育工程，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托管服务，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落实全市专利保险政策，提升企业专利价值，降低专利维权成本。（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 （十七）市场监管

60. 推动市场监管机制创新。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全市行政执法部门日常检查“双随机”方式全覆盖；推进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检查，推动抽查检查结果跨部门互认和应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61. 强化信用监管。制定新版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归集目录，以“红黑名单”信息为重点，加大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提升数据质量，全面构建信用大数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制

定全市联合奖惩实施方案，各部门制定本领域本行业联合奖惩实施细则，落实对“红黑名单”企业奖惩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62. 大力推进信用数据开放利用。将企业信用纳入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土地出让等审批服务程序，推进信用信息与审批服务、监管处罚有效衔接。与符合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要求的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充分合作共享，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企业信用信贷业务，以信用促企业成长、促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63. 建立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出台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规定，对于轻微、一般违法行为，主动纠正、消除不良影响的，经申请可撤销公示，不纳入信用联合惩戒范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64. 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归集共享各类监管数据，构建规范统一、协同联动的“互联网+监管”体系，与国家和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联通对接和数据共享，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数据可共享，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联合监管等提供支撑，实现监管业务协同联动。（责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65. 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政务失信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及时将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规违纪违法、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与国家、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对于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取消相关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将信用记录作为公务员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的重要参考依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司法局，完成时限：2020年3月底前）。

####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

66. 包容审慎监管新经济、新业态。对跨领域的新产业、新业态，探索完善行政管理的容错机制，研究提出包容审慎监管标准，进一步优化新兴行业发展环境。从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原则出发，对首次、轻微的违规经营行为，依法免于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67.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开发服务机构云平台，积极引进战略服务机构。建立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扶持政策体系，提升科技型企业规模和质量，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量突破 2000 家。实施企业上云工程，制定企业上云支持政策，推动工业企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20 年 4 月底前）

68. 加大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力度。完善吸引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构建引才、育才、用才、留才政策体系。逐步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创业孵化链条，2020 年形成各类创新创业孵化载体专业化、精细化、规模化发展，构筑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发展新格局。加快建立政府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市场主体参与的人才成果转化体系及平台，用新销售、新理念、新渠道，引导人才成果就地转化，并快速进入“研产销”体系，形成新动能、新经济。加快推动职称评审改革，推动“无纸化评审”落地，提高服务企业、服务人才、服务发展的效率和便捷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69. 简化就业手续办理。取消省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鉴证手续，简化就业报到手续，实现毕业生就业手续无门槛办理。通过网上和手机 APP，实现网上开具各类档案证明和调档函、查询档案和集体户口基本信息、预约办理人事

档案接转服务。网上查询招聘信息、投递求职简历、寻找合适工作，实现就业后续服务“一网通办”。将社会保险登记、就业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3个系统数据入口合一，实现全流程“一次填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70. 优化身份证和居住证办理服务。在全市基层户籍派出所开通异地身份证受理功能，实现就近办理异地身份证。对企业内部本市户籍员工申领居民身份证达到20人及以上的，可由属地公安机关提供预约上门办理，也可与就近派出所联系设立周末专场服务。对企业雇佣的流动人口按需办理居住证的，属地派出所按照约定时间到企业集中采集流动人口信息，由企业统一提供用工满半年的证明材料即可，10个工作日内发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71. 优化涉外服务。缩短赴港澳商务活动备案时限，将企业赴港澳商务备案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紧急商务备案当日办结。简化外籍人员工作签证手续，为民营企业紧急邀请来华且来不及在境外办理入境签证的、符合要求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快速便捷的24小时口岸签证服务。在我市民营企业工作的外国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和投资者，已连续2次申请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违规问题的，第三次申请时可签发有

效期 5 年以内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对在信誉良好的备案单位工作的人员，可签发 2 年内的居留证件。（责任单位：市外办、市委台港澳办、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0 年 4 月底前）

72. 推进市场公平竞争。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定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审批、监管、信用等配套制度，普遍落实“非禁即入”。本地民营企业新增投资同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坚决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政策制定部门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时须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优惠政策以普惠性政策为主，公平竞争审查率达到 100%。凡是政府部门制定的涉企政策性文件，都要征求企业家代表意见或请企业家代表参与起草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 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73. 着力改善养老服务质量。加快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改造提升社区养老服务站，扎实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进一步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支持社会力量运营养老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完成时限：2020 年 4 月底前）

74.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三级医院布局调整，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社办医疗机构数量和床位数量达到全市总量的 50% 和 15%。2020 年我市医疗机构总床位

控制在千人口 8.4 张，医护比配备标准达到 1：1.25，床护比达到 1：0.4，每万名居民配备 2—3 名全科医师，基本形成 15 分钟城区医疗卫生服务圈。（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75. 提供优质教育服务。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和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 2020 年全市区域义务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学前 3 年适龄儿童毛入园率和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鼓励引进优秀基础教育资源，完善涉外教育服务体系，满足外来人员子女在济就读需求。（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76.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河流出境断面全部达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全面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强力推进小清河污染治理攻坚，坚决杜绝小清河干流污水溢流问题反弹。积极打造绿之都、花之城、泉之韵，优化城市绿地布局，推进城区山体绿化全覆盖，充分利用街角路口的零散小型地块建设“口袋公园”，实现居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入园”。（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完成时限：2020 年 4 月底前）

77. 完善城市交通体系。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积极发展立体车库，加快打通“断头路”，推进智慧交通建设，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发生周期性交通拥堵的路口数量减少

10%以上。加快完善城外高速路、城内快速路、城市主次干道、城市慢行、公共交通和轨道交通五大城市交通系统，推动交通设施互联互通。改善产业园区通勤条件，创新公共交通服务模式，切实解决远离城区企业的职工交通问题。（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20年4月底前）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力推进实施。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健全工作机制，抓好改革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市委深化“一次办成”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项工作推进专班要主动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各牵头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要及时制定所承担任务的具体实施办法，细化改革施工图、时间表、责任链。定期开展改革工作专项督查，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细落地。

（二）强化考评监督。市考评办、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我市打造金牌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完善评价机制和考核办法，纳入各级绩效考核。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做好《市纪委监委服务保障营商环境提档升级的十条措施》的贯彻落实，持续强化监督检查，严厉惩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破坏营商环境的违纪违法行为。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宣传部门、新闻媒体要进一

步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力度，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多种新媒体渠道，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及时跟进解读，向企业和群众精准推送，提高政策知晓率。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发掘更多的济南改革“一招鲜”“土特产”，推出可复制推广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典型。



